

黔南州财政局 文件 黔南州扶贫开发局

黔南财农〔2018〕50号

黔南州财政局 黔南州扶贫开发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对口帮扶黔南州财政资金 和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局、扶贫局：

根据《广州市对口帮扶贵州省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和广州市对口支援办公室相关要求及东西部协作考核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我州对广州市对口帮扶资金和项目管理，加快项目建设，保障资金安全运行，充分发挥资金项目帮扶效益，结合我州实际，

重新制定了《广州市对口帮扶黔南州财政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
请遵照执行，如执行中有其他建议，请及时反馈。



2018年7月24日

黔南州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7月24日印发

共印32份

广州市对口帮扶黔南州财政资金 和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大广州市对口帮扶黔南州工作力度，强化对口帮扶工作的督促检查，建立健全督促检查长效运行机制，促进东西部的交流与合作，提高广州市对口帮扶黔南州项目的质量和效益，推动黔南州扶贫开发工作不断上新台阶，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州市对口帮扶财政资金主要用于黔南州 12 个县(市)。广州市各区结对帮扶黔南州各县(市)的资金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资金管理使用坚持以贫困群众为载体、绩效考核为导向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州市对口帮扶黔南州资金项目管理和督查。

第二章 项目申报及审批

第五条 项目申报范围。对口帮扶项目在黔南州所辖 12 个县(市)均可申报，用于当地贫困村民生帮扶、产业帮扶和智力帮扶，其中所申请资金重点用于深度贫困村、贫困群众。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解决贫困人口住房安全，实施易地搬迁改造。

(二)解决村道、安全饮水、公共照明、教育、医疗等民生方面突出困难。

(三)开展农民讲习所、致富带头人、贫困人口劳动力技能培训。

(四)开展劳务协作、建设扶贫车间、促进就业。

(五)开展与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增收密切相关的特色产业帮扶。

(六)对口帮扶确定的其他援建项目。

原则上不得申报未列入对口帮扶项目库中的项目；严禁申报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等限制或禁止的项目以及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不得申报环境影响评价不合格、当地水资源难以平衡的项目；不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技术、质量标准的产业项目；不得申报新建楼堂馆所和装修办公用房。

第六条 项目库建设。广州市对口帮扶项目实行项目库遴选制度。黔南州扶贫开发局负责项目库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项目库项目依据两地有关规划以及帮扶工作实际遴选列入。未列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能进行申报。列入项目库的项目由项目法人或项目执行人编制项目建议书，项目建议书需注明项目基本内容和项目必要性、可行性、贫困群众利益链接机制和初步效益等内容，并达到可评估、可论证、可实施，经县(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核确认后，向黔南州扶贫开发局申报入库。项目库项目实行统一、动态管理，按照逐级原则进行审核、申报。每年 6

月底前各县(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完成更新入库项目的申报工作,黔南州扶贫开发局、广东省第一扶贫协作工作组黔南组牵头组织相关技术部门对申请入库的项目组织开展项目预研,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纳入项目库。入库项目必须满足以下条件:项目内容明确具体,项目类别符合对口帮扶项目申报范围要求,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许可,项目责任单位明确,项目资金筹措渠道有保障,项目与建档立卡贫困户有利益链接等。

第七条 项目申报及审批流程。

(一)项目申报。每年10月1日前,黔南州扶贫开发局根据年度资金规模下发申报下年度项目通知。各县(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必须在15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办法明确的项目申报范围,在州级备案的对口帮扶项目库中选取项目,县级相关行业部门会同项目申报单位开展前期准备工作(调查研究;项目初步勘查、初步设计;具有相关资质机构或人员出具关于建设子项内容的投资概算,并盖章或签字;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和扶贫效益分析;通过召开群众大会讨论认可,确定项目实施地点、实施单位、技术依托单位、主管单位等)后,乡(镇、街道)初步确定拟建设项目,经县(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和广州市派驻本地挂职领导审查通过,向黔南州扶贫开发局提出立项申请,并编制《广州对口帮扶财政资金拟帮扶项目申报计划表》和《广州对口帮扶项目申报建议书》(附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的相关资料)上报黔南州扶贫开发局。

(二)项目审批。黔南州扶贫开发局、广东省第一扶贫协作工

工作组黔南组在收到各县(市)申报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审查,并在收到各县(市)完善的申报资料的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审,经广州市协作办审核,报黔南州人民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各县(市)收到州级立项批复文件后 30 个工作日内,本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必须对《广州市对口帮扶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批复,并报黔南州扶贫开发局备案,《广州市对口帮扶项目实施方案》中有违反国家、贵州省、广州市、黔南州相关规定情况的,黔南州扶贫开发局退回该县(市)重新修改完善。每年对口帮扶资金项目审批后,全程接受上级和帮扶方的跟踪管理,同时接受财政审计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八条 项目调整。项目经州级立项批复后,各县(市)不得随意更改。如确需变更项目,必须按原程序逐级上报,经同意后后方可调整。

第三章 项目的实施

第九条 黔南州扶贫开发局、广东省第一扶贫协作工作组黔南组为广州市对口帮扶资金项目实施的监督单位,县(市)扶贫开发局为广州市对口帮扶项目实施的管理单位,各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为项目实施的实施单位,在州、县(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分工负责,分口组织实施。

(一)项目建设实行招投标制。对口帮扶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设备采购等,由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进行

招投标或政府采购，择优选择供应商。

(二)项目建设实行合同管理制。项目建设的工程总承包(勘察、设计、施工)或项目建设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要由项目实施单位和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依法签订合同，实行合同管理，做到主体明确、职责清晰，保证工程项目的合同价与中标价一致，保障施工单位按时按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实行检查制度。各项目县(市)对帮扶项目和资金每季度进行一次自查，并写出自查报告，黔南州扶贫开发局、广东省第一扶贫协作工作组黔南组实行不定期抽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及时整改。检查情况将以书面材料向广州市协作办和黔南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报告。

(四)帮扶项目实施原则在一个年度内完成。

第四章 项目验收及后续管理

第十条 对口帮扶项目实行竣工验收制。项目竣工之日起一个月内，由项目实施单位进行初级验收。完成初级验收后由项目实施单位及时向县(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提出验收申请，县(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织有关业务、技术部门对项目进行验收。

第十一条 实施单位申请验收需提供以下验收资料：工程结算报告；竣工报告；审计报告；县级下达的项目资金和实施方案批复文件；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勘察设计资料；招投标资料(政府采购资料)；工程实施过程监理资料；工程质量监督报告；项目后

续管理办法；建设前后对比照片及建设过程音像资料；有关审批、变更、调整、检验文件和其他各种技术资料。

第十二条 验收方法。按照所下达的项目资金文件、项目实施方案的有关要求，采取听汇报、查资料、看现场、访群众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的办法进行验收。对工程质量符合标准、建设规模达到要求、资金使用符合规定的合格项目，经验收后形成验收报告，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验收，并明确整改时限，如通过整改还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州级收回全部对口帮扶资金，并追究相关责任人员责任，同时相应扣减下一年度对口帮扶资金。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验收后，要明晰项目产权，加强项目后续管理，及时将项目的所有权、经营权、使用管理权移交给相关部门或相关村委会，并依法办理产权移交手续。接管单位要制定相应的管护办法，加强管护，保证项目长期发挥效益。到户项目在竣工验收合格后直接移交给农户。

第十四条 项目完工后，按照《黔南州扶贫开发局关于广州市对口帮扶项目标志标牌制作规范的通知》（黔南扶贫〔2017〕45号）文件要求，在项目建设主体上设立体现广州对口帮扶元素的永久性标志。

第十五条 项目档案管理。每个对口帮扶项目都要建立项目档案，并明确专人专职妥善保管。项目档案资料包括：申报项目通知、项目申报建议书、立项申请和批复；实施方案、设计资料、项目和资金批复文件；大宗物资采购合同或协议、施工合同书、

工程概(预)算书、公示公告材料、监理资料; 资金支出的决算报表及有效票据、审计报告; 检查督促资料(有关图片、文字及音像材料)、移交协议、管护措施及制度、验收材料等; 与建档立卡贫困户利益联结机制, 预计和已受益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花名册及受益方式, 广东(广州)元素的融入情况。

第五章 项目督查

第十六条 督查内容及方式。州级督查组根据需要, 组织扶贫、财政、审计、协作、教育、住建、交通、水利、农委、旅发委、广东省第一扶贫协作工作组黔南组等相关单位, 实行定期与不定期督查, 采取听取汇报、实地查看、入户调查、查阅档案资料相结合的方式, 全面检查项目建设进度、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扶贫效益、工程质量等; 督查结束后形成州级督查报告和整改意见, 分别报送州政府分管领导并下发相关县(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及相关部门。县级督查以阶段性工作督查为主, 实行月报送季督查。即每月向黔南州扶贫开发局上报《广州市对口帮扶项目月报表》, 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项目检查。县级每次督查结束后, 形成督查报告及督查工作简报, 及时上报黔南州扶贫开发局。

第六章 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

第十七条 资金使用范围

广州市对口帮扶资金主要使用范围是: 用于项目相关直接工

程费用；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照相关行业标准用于设计费、监理费支出；可参照《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据实列支不超过1%的项目管理费，专项用于项目管理、成果宣传、档案管理、项目公告公示等方面的经费开支，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安排解决。

不得用于下列各项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弥补企业亏损；修建楼堂馆所及贫困农场、林场棚户改造以外的职工住房；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其他与脱贫攻坚无关的支出。

第十八条 资金拨付与报账

（一）广州对口帮扶资金实行县级报账制管理。

（二）州级资金拨付。对口帮扶项目立项批复后，由黔南州扶贫开发局商黔南州财政局根据资金文件将帮扶资金全额拨付到相关县财政专户。从项目实施方案批复起，1个月未启动实施的，州级将收回项目资金，报黔南州人民政府、广州市协作办同意后另行安排项目。

（三）县级资金拨付。县级扶贫开发局根据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和下达的资金计划，预拨不超过帮扶资金总额50%启动资金，然后按项目实施进度进行报账拨款。基础设施项目，县扶贫开发局必须按相关法律法规预留不超过项目资金总额的10%作为质量保证金，待项目工程验收合格，正常运转一年后方能拨付给项目

实施单位。

第七章 督查结果运用

第十九条 实行报告制度。各县(市)、乡(镇、街道)在资金管理、项目实施、资料收集和效益评估等工作中,涉及重要事项要进行报告审批制。在督查检查中发现重大问题要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

第二十条 实行通报制度。每年州扶贫局组织对对口帮扶资金项目进行督查,督查工作结束后,黔南州扶贫开发局及时将督查结果报黔南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进行通报。督查结果将作为年度考核和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

第二十一条 对督促检查中发现严重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交由纪委监委或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督查结果将与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考核增减分及下年度资金分配挂钩。

第八章 部门及相关人员职责

第二十三条 由各县(市)分管对口帮扶工作领导牵头,联合广州市在各县(市)挂职领导,县(市)、乡(镇、街道)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监管职能作用和技术指导作用,加强对广州对口帮扶项目的检查,发现违纪、违规问题要及时制止,并报告有关领导和相关部门。

第二十四条 广州帮扶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专人管理。

第二十五条 州、县(市)财政局、扶贫局要加强广州对口帮扶项目资金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接受帮扶县财政部门要将对口帮扶项目管理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县级扶贫部门要确保项目实施进度，加快报账进度和及时组织验收，充分发挥广州对口帮扶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二十六条 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各部门要相互配合、分清工作职能，积极推动项目按质保量及时完成。因工作推诿等原则导致项目不能按期申报、按期完成、造成重大损失、项目严重滞后的，启动问责程序。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如与中央、省下达的有关规定相抵触的，以中央和省的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黔南州财政局会同黔南州扶贫开发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黔南财农〔2015〕36号、黔南财农〔2017〕98号文件同时废止。

黔南州扶贫开发局 黔南州财政局 文件

黔南扶贫〔2018〕101号

黔南州扶贫开发局 黔南州财政局 关于印发《黔南州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扶贫局、财政局；州直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做好我州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工作，强化信息公开，健全监督体系，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州实际，制定了《黔南州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8年10月22日

黔南州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开办发〔2018〕11号）和《省扶贫办、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黔扶通〔2018〕26号），为做好我州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目标要求

通过扶贫资金项目信息公开，形成州、县、乡、村四级公告公示体系，不断规范扶贫资金项目管理，提高扶贫资金使用精准度、扶贫项目实施透明度、群众对扶贫成效的满意度。

二、基本原则

扶贫项目资金公开遵循“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部门、项目实施单位和资金使用单位是扶贫资金项目的公告公示责任主体。

一要做到分级公开。州级公开州级脱贫攻坚规划等情况以及中央、省、州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情况；县级公开本县（市）脱贫攻坚规划、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项目实施情况、项目计划完成情况以及中央、省、州、县（市）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情况，贫困县（含退出县，下同）还要公开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情况；乡级公开扶贫资金使用、扶贫项目实施及完成和资金收支结余等情况；村级公开精准扶贫贷款安排使用情况、到村到户扶贫项目实施及完成情况等。

二要做到分类公开。各类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主管部门要会同

财政部门将资金分配结果进行公开，同时要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和资金使用单位做好项目资金信息的公开。行业扶贫财政资金项目和东西部扶贫协作财政援助资金项目管理、实施单位要公开相关资金项目信息。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使用部门要公开统筹整合使用资金规模及项目安排相关情况。

三要做到规范公开。公开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准确体现资金分配情况、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内容、方式、减贫带贫情况等，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等官方平台公开，杜绝随意张贴、“一贴了之”、“边贴边撕”等形式主义。

四要做到及时公开。财政专项扶贫分配安排正式文件印发后，各级要在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公示。县级扶贫项目各主管部门（含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行业扶贫资金项目、东西部扶贫协作财政援助资金项目）要在项目立项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对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情况进行公告公示；项目实施单位要在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对实施方案进行公告公示；项目验收单位要在验收后 20 个工作日内对项目实施结果及竣工验收等情况进行公告公示。

三、公开内容

除法律法规有禁止性规定外，以下内容应主动予以公开：

（一）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上级下达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包括扶贫发展资金、以工代赈资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国有贫困林场资金、国有贫困农场资金、山地特色农业<扶贫>产业发展资金、冬修水利资金等）到州、县（市）后，州、县（市）相关资金管理使用部门要将资金分配结果予以公告。

(二) 精准扶贫贷款安排使用情况。一是扶贫小额信贷的贷款对象、用途、额度、期限、利率等情况，予以公告；二是享受扶贫贴息贷款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名称、贷款额度、期限、贴息规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情况，要在实施前公示、实施后公告。

(三) 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项目情况和东西部扶贫协作财政援助资金使用情况。使用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和东西部扶贫协作财政援助资金的项目，要公告项目名称、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实施单位、减贫带贫机制和绩效目标。

(四) 脱贫攻坚规划。经州、县（市）政府批准实施的本地区脱贫攻坚规划，予以公告。

(五) 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情况。纳入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的项目，严格按照《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0号）、《贵州省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实施意见》（黔扶领〔2018〕7号）和《黔南州扶贫开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工作的通知》（黔南扶贫〔2018〕34号）要求，经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的脱贫攻坚项目库，实行村、乡、县三级公示予以公告。

(六) 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情况。县级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和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方案（含调整方案），经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批准后，予以公告。

(七) 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情况。经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批准后的年度县级扶贫资金项目计划，予以公告；乡、村级在接到县级下达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批复后，予以公告。

(八) 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年度末，县、乡、村三级要分别对本级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予以公告。主要公告项目建设完成、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和减贫机制实现情况等。

(九) 扶贫项目实施和竣工情况。项目管理单位或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前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公示，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项目竣工后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公告，包括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要在项目实施地点设立永久性公告牌。

以上内容公告公示时，必须注明公告公示单位、监督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监督电话包括本单位的监督举报电话和12317监督举报电话，接受广大群众的监督。举报受理情况和办理结果要主动公开。

四、公开方式

(一) 州、县级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公开信息要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二) 乡、村级和项目实施单位在乡级政府、村委会或项目实施地点利用固定的信息公开栏进行公开，公开时间不得少于10天。

(三) 鼓励各地探索运用手机短信、新闻媒体、网络公众号等平台，创新公开方式，提升信息覆盖面。

五、绩效评价

上级项目资金主管部门负责对下级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实施情

况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州、县两级要将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执行情况纳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内容，并将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开展情况纳入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内容，对公告内容不实、不规范、不及时的，要责令限期整改，对性质严重的，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严肃追责问责。

六、实施步骤

（一）制定制度。2018年10月底前，县级要制定本级公告公示相关制度，进一步明确公开的主体、内容、标准、方式和程序等。

（二）查缺补漏。2018年10月底前，针对中央、省、州要求公开的内容，各县（市）要查缺补漏，对应公开未公开的，及时进行补公开，对已公开但不符合要求的，及时进行修正，确保公开工作不断完善。

（三）长期坚持。州、县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好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责任，自觉主动及时公开扶贫资金项目相关信息。

七、工作要求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是强化扶贫资金项目监管，提高透明度、知晓率和满意度的重要手段，也是评价各级各部门扶贫资金管理水平的一个重要指标，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做好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自觉主动接受监督，确保资金的分配使用和项目的建设规范运行，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

二是部门协同配合。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涉及部门多、范围广，各级各部门要加强沟通和配合，共同做好公开工作。

三是及时备案。上级下达我州的资金和州、县级投入的扶贫资金，各资金管理部门要主动对接资金到州、县情况和资金分配情况，及时将资金下达情况和分配情况在州、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告，并将公开网址报同级扶贫、财政部门备案。各县（市）制定的公开制度在2018年10月底前报州扶贫局、州财政局备案。

四是做好档案管理。各级各部门要做到公开“留痕、可查、可追责”，脱贫攻坚期内要留存好纸质公告公示资料。公告公示网址链接要确保长期有效，公告公示图片要清晰可见公开内容。

食并拍人并楚县，抵味金資由抵并益不楚士，案备和楚吴三
强台金資味楚并县，抵味金資并抵并主要门略楚管金資谷，金資
抵并网由门由楚县，抵并楚并强台味楚并益不金資并和又，楚并
（市）县并，案备门略楚抵，食并楚同并抵网开公并并，当公并
，案备抵抵抵抵，抵食并抵并前抵抵 01 年 8105 并抵并开公由由
，查并，抵留”开公抵并主要门略各楚谷，强管案并抵并抵四
网示公谷公，并并示公谷公抵并抵并留要内抵并楚食抵，“贵抵并
，容内开公抵并由由要其网示公谷公，抵并抵并并抵并抵并抵

黔南州扶贫开发局综合科

2018 年 10 月 22 日印发

共印 35 份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黔南府办发〔2018〕27号

黔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黔南州涉农资金 整合工作的指导意见

各县（市）人民政府，都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州直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精神，进一步优化财政涉农资金投入机制，规范涉农项目管理，发挥财政资金在脱贫攻坚中的主导作用和聚集效应，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16〕24号）以及黔南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印发的《黔南州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结合我州实际，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相关要求，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坚持党委抓统筹、政府负总责、部门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改革财政涉农资金管理使用机制，打破行业界限和部门分割，积极开展涉农资金整合，发挥资金使用效益，逐步建立涉农资金整合有依据、安排有方向、使用有效益、运行有保障的投入管理新机制。

（二）工作目标

以贫困县摘帽、贫困村全部退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脱贫为目标，实现“一达标、两不愁、三保障”。探索建立财政涉农资金整合使用管理机制，形成“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并引导或撬动社会资本的扶贫投入新格局。在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基础上，对各部门项目资金管理目标接近、投入方向类同、管理方式相近的涉农专项资金进行统筹整合，集中财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确保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三）基本原则

——源头整合，集中投入。改进资金管理方式，推进资金统筹使用，探索建立财政涉农资金源头整合机制，把分散在各部门、各行业的财政专项资金在项目申报环节进行有效整合，集中用于脱贫攻坚。

——瞄准贫困，精准使用。紧紧围绕脱贫攻坚主题，重点瞄准精准扶贫建档立卡贫困村、贫困人口，与脱贫任务紧密挂钩，

着力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改善生产生活条件，提高贫困人口收入水平。

——规划引领，突出重点。坚持用精准脱贫规划为引导，以重点项目为平台，科学制定统筹资金使用计划，做到内容明确具体、资金流向清晰、责任分工明确，把整合统筹机制落到实处。通过规划引领、项目支撑、资金集中、连续投入的方式，使涉农资金向农业产业和基础设施薄弱的乡镇、村组集中，覆盖贫困人口。

——部门联动，统筹推进。按照“部门规划服务扶贫规划”的原则，以脱贫规划为引领，以重点扶贫项目为平台，把专项扶贫资金、相关涉农资金、社会帮扶资金捆绑使用，按照扶贫规划和脱贫任务计划，集中部门人力、物力、财力，打好脱贫攻坚战。

二、整合范围

除有特殊用途的救灾资金和国家规定直接补助农民的资金外，按照“渠道不变、充分授权、应整尽整”的原则，将中央、省、州财政安排的涉农资金进行有效整合，包括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水利发展资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资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

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部分）、旅游发展基金，以及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重大引调水工程、重点水源工程、江河湖泊治理骨干重大工程、跨界河流开发治理工程、新建大型灌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生态建设方面的支出）。

三、整合措施

（一）科学编制脱贫攻坚规划。县级各部门要按照县级脱贫攻坚要求及时调整完善相关专项规划，实现脱贫攻坚规划与部门专项规划的有效衔接，把脱贫攻坚项目落实到专项规划，保障按计划完成脱贫任务。重点做好以下三个规划：

1.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以农村串户路硬化、污水处理、生活垃圾整治、危房改造、“三改”、“三通”等为重点。通过建设规划，确定阶段性和年度支持的重点，分乡镇、分类别、分步骤组织实施。

2. 农田水利建设规划。包括贫困村山塘、水库、河坝、电排、机耕路、排灌渠等为重点的农田水利建设规划，建成一批现代农业示范区。

3. 农业产业建设规划。包括优质稻、特色家禽、生猪、茶叶、优质蔬菜、精品水果、食用菌、刺梨等农业优势主导产业发展规划，建设高标准农产品生产基地。

（二）加强项目储备。建立精准扶贫建设项目库，按照部门（乡镇、村）申报、县（市）涉农资金整合领导小组审核把关的

程序实施，确保贫困村组每年所实施项目进入涉农项目库中。通过涉农资金源头整合机制，各涉农部门每年申报项目时，原则上要在县（市）涉农资金项目库中选取当年实施的重点项目进行申报。

（三）搭建资金整合平台。各县（市）要结合本地实际，搭建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住房安全保障、农业技术培训、生态扶贫等资金整合使用平台。县级财政部门要对现有涉农资金进行全面清理，对性质相同、用途相近、使用分散的涉农专项资金进行归并，统筹资金、资产、资源，集中财力实施精准扶贫。

（四）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贷款贴息、以奖代补、先建后补以及建立产业发展基金等方式，充分利用好省级产业发展基金，撬动更多金融资本、社会帮扶资金参与脱贫攻坚，放大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五）健全绩效考核制度。进一步完善绩效考评制度，从涉农项目方案申报、实施效果、组织保障、舆论宣传等方面进行绩效考评，县（市）整合办要对涉农项目资金整合项目设定绩效目标，加强督查调度力度，定期进行调度检查。对管理规范、整合成效突出的部门和乡镇、村组，给予项目倾斜支持；对整合工作不力、整合成效差的单位进行责任追究，确保涉农项目资金整合工作落到实处、不走过场。

（六）推进项目资金信息公开。县级有关部门应将涉农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工作进度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县（市）整合办要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统筹整合使用的涉

农资金来源、用途和项目建设等情况，并实施扶贫项目行政村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要建立健全领导机构，实行双组长制，成立由县（市）委书记、县（市）长为组长，县（市）扶贫部门、涉农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各乡镇（镇、办事处）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涉农资金整合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市>整合办”），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常务副县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县（市）财政局局长任常务副主任，县（市）扶贫局局长任办公室副主任，各相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具体负责项目资金整合的相关工作。要进一步压实部门职责。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负责资金绩效的考评；财政部门负责制定年度资金整合计划和资金管理办法；扶贫部门负责制定年度减贫规划；相关业务部门配合项目实施部门拟定项目建设计划，并负责项目技术把关指导；项目实施部门负责具体项目实施；督查督办部门负责将资金和项目纳入督查督办；审计部门负责资金使用审计；宣传部门负责信息宣传和典型材料的提炼以及存在问题的分析。

（二）建立整合工作机制。县（市）整合办要建立涉农项目资金整合工作制度。要建立领导小组工作例会制度，定期研究涉农项目整合的计划规划方案、项目申报实施、工程招投标、资金调度等有关工作；要建立项目申报会审把关制度，集体研究审定项目申报的计划；要建立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包括资金预算、评

审、拨付等相关程序和管理措施；要建立项目工程质量监管、考核验收和奖惩制度等。

（三）明确整合项目工作时限。县（市）财政部门要在每年10月份前根据当年度涉农资金整合规模，提出下一年的整合计划，于11月前报同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和乡（镇）政府围绕年度脱贫规划及项目申报指南，充分征求当地群众意愿于每年6月份前提出项目建议、纳入项目库；领导小组按照“轻、重、缓、急”原则择优选择项目；县级项目建设部门和乡（镇）政府于11月底前做好已选项目实施方案（需可研的项目做好可研报告）并提交领导小组审核；领导小组审核后下发《批复项目建设通知》；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和乡（镇）政府根据《批复项目建设通知》及时按照程序开展项目施工单位招投标、政府采购等工作，监督和督促项目及时实施；宣传部门要及时编制宣传信息提高群众知晓率。

（四）统筹安排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实施时，由县（市）整合办根据项目申报情况向项目责任单位下达建设目标任务，由项目责任单位组织实施。在实施过程中做到“一个不变，四个必须”，即项目主体、项目主管部门、迎审迎检主体不变，“谁主管、谁负责”；必须建立资金管理制度；必须各年度编制各年度实施方案；必须实行公示公告制；必须与贫困群众相结合。

（五）加强项目资金监管。县级政府要把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财政涉农资金作为重点监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统分结合”的原则，实行“四个统一”，即符合条件的项目工程统一

由实施单位实行公开招投标；项目资金统一设立专账管理，建立项目资金预算、评审、拨付等系列制度，确保项目资金安全运行；符合条件的项目工程质量统一由实施单位聘请专业公司进行监管；项目考核验收制定统一考核办法，分别验收，兑现奖惩。对确因特殊情况不能整合的项目，也要纳入统一监管和考核范畴。要充分调动各种社会力量构建监督体系进行全方位监督。州、县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大对涉农资金整合检查审计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黔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15日



黔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16日印发

共印2份